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4105030019A000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批准	行政许可	4105030019A000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豫政2018 21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	狩猎证	行政许可	4105030019A000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安政2014 23号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4	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19A000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林木种子(苗)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19A0005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6	林木种子(苗)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19A0006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7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19A0007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8	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30019A0008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适用范围：街道办事处
1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适用范围：街道办事处

1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适用范围：街道办事处
1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适用范围：街道办事处

1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5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适用范围：街道办事处
14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6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适用范围：街道办事处

1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7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 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6	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8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7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9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8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0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9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0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1	擅自开垦林地，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2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以及未按政府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5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278号)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4	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6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5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7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六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6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8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四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7	对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抢占有争议的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19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砍伐有争议林木的，按滥伐林木处理。抢占有争议的林地的，按非法占用林地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8	对破坏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0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9	对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对林木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30	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31	无权审批、越权审批、不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不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32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在林地内擅自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修筑工程设施及其他毁坏林地行为以及破坏防护林林地和特种用途林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5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34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6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35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7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三十四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8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三十五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29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0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p>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0	<p>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1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二十九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二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5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6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5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7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8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7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39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号) 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8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0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49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5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四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51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52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53	<p>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5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54	<p>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6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55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7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四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56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8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57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49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58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50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 第13号发布施行, 2011年1月25日 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正) 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59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5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 第13号 发布施行, 2011年1月25日 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正) 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60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5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61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5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4年4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 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62	尽责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5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号)第四章第二十二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 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63	拒不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 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强制	4105030019C000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64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行政强制	4105030019C000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4105030019C000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4105030019C000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第二十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67	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4105030019D000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六条《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68	土地征收、征用	行政征收	4105030019D000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p>	<p>1、缴纳耕地占用税。</p> <p>2、拟定拨款协议，向属地乡镇（街道）拨付费用；</p> <p>3、由相关属地乡镇（街道）向被征地村兑付并提供三资票据、补偿到位证明；</p> <p>4、清算征地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6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19E000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二款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70	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9F000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71	对林地规划、保护、利用的管理监督	行政检查	4105030019F000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林地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6号)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72	古树名木保护、发展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9F000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6]18号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73	对义务植树工作的管理监督	行政检查	4105030019F000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义务植树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74	树木移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9F0005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 管理的通知》[2014]2号 第二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75	区土地征收实施审查	其他职权	4105030019H0001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p> <p>3、《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用地转用征收管理工作 的通知》（安政办〔2014〕107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76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核	其他职权	4105030019H0002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p>《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流转管理意见》第3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77	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	其他职权	4105030019H0003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78	占用、征用林地初审	其他职权	4105030019H0004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